

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合同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曹巍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乙方（储备服务商）：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煜炜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9层1901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

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依据《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就市级医药物资储备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要求购买/生产中标包品种，物资购买/生产费用由乙方负担：

No.	储备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实物储备数量	产能储备数量	备注
1	安宫牛黄丸	每丸重 3g（金衣）	丸	200	无	/
2	硝酸咪康唑乳膏	20g（2%）	支	1500	无	/
3	碘酊	（2%）20ml	盒	650	无	/
4	羚羊清肺丸	6g*20 丸	盒	2000	无	/
5	牛黄蛇胆川贝液	10ml*6 支	盒	2000	无	/
6	阿莫西林胶囊	0.5g*12 粒*3 板	盒	1500	无	/
7	酚麻美敏片	20 片	盒	10000	无	/
8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II	20 片	盒	10000	无	/
9	开塞露	20ml*6 支	袋	1000	无	/
10	蒙脱石散	3g*15 袋	盒	1000	无	/
11	乳酶生片	0.15g*100T	袋	1500	无	/
12	碳酸氢钠片	0.5 克×100 片	瓶	100	无	/
13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10ml*6 支	盒	3000	无	/
14	更昔洛韦滴眼液	8ml*1 支	支	100	无	/
15	色甘酸钠滴眼液	8ml： 0.16g	支	300	无	/
16	盐酸小檗碱片	0.1g*100 片	盒	300	无	/
17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10 粒	盒	6000	无	/
储存地点：由乙方将储备物资储存于符合品种特性和甲方要求的库房						
按照甲方指令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照相关规定与接收单位结算费用。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即 2025 年 9 月 29 日之前						

二、合同有效期和价格

1、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总金额为人民币 457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储备中标包品种所需的采购/生产、储存、配送、人工等费用，是在合同期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3、乙方需保证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合同项下的储备品种数量进行调整，追加本合同项以外的储备品种，并相应调增（减）储备服务费，幅度不得高于合同价格的 10%。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 中标包储备物资首次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首年全额储备服务费（按照中标价），即人民币 15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2) 甲方根据对乙方履约和监督检查情况，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次储备服务费，即人民币 15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甲方根据对乙方履约和监督检查情况，于 2027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三次储备服务费 70%，即人民币 1067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期满后 2 个月内，甲方根据对乙方履约服务的综合评估结果支付尾款。

3、由于中标包储备物资变更发生的相应调增（减）储备服务费需追加补充合同。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或者普通发票，抬头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5、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的书面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费用扣减

如果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 (1) 储备数量未达规定目标量 50%的：扣减年度服务费 5%/品种；
- (2) 配送时间延误超过 50%：扣减年度服务费 5%/笔；
- (3) 账目不清，填报数据有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年度服务费 5%/笔；
- (4) 储备品种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扣减年度服务费 5%/笔；
- (5) 储备品种监管部门抽检或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扣减年度服务费 10%/品种；
- (6) 需求单位反馈乙方配送服务出现严重问题：配送物资品种或数量有误，未按规定的储存条件运输：扣减年度服务费 10%/笔

五、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现场验收：甲方组织市医药储备联席会议小组成员代表对中标人储备品种数量、设施设备及管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乙方为代理经销商的，验收时限为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生产商的根据储备品种正常生产周期实施验收，甲方填写验收情况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现场验收初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再次验收如仍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储备服务费。

过程监督：储备期限内，由甲方每年度不定期组织开展储备任务落实、储备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部分品种实施应急调配演练，每年根据监督检查和服务提供情况出具考核结果，支付储备服务费用。

结果监督：储备期限满，由甲方对乙方的储备服务进行总体评估。

2、履约验收的内容

- (1) 储备品种符合性
- (2) 储存条件符合性
- (3) 涉及的设施设备、人员情况
- (4) 储备物资管理制度
- (5) 与甲方储备管理系统对接或专用账号登录情况

3、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储备物资按数量要求储备完成，储存条件符合品种特性，具有符合储备品种储配要求的仓储设备及配送车辆，建立了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和人员的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了与甲方储备管理系统的对接或专用账号登录，指定专人负责信息联络和数据上报。

六、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落实甲方下达的医药储备任务，执行保密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对医药储备工作的监督检查。

2、乙方依照甲方下达的调用指令，按要求完成储备调用任务，确保调用物资的及时供应（配送时效：5环内4小时，市全境6小时）。

3、乙方建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保证储备和调用的医药物资质量安全。

4、配合甲方随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储备物资的专项监督检查。

5、全面落实储备任务，动态轮储的储备物资及时轮换更新；

6、严格执行《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医药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物资的原始记录、帐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7、落实储备责任制，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指定联络人，保证信息传递畅通，紧急调用及时到位。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储备管理系统对接或使用专用账号登录，按时准确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储备单位责任书》，对于双方责任进行补充规定。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余款，乙方赔付甲方中标包的合同金额的30%；甲方对乙方履约验收首次不合格，甲方给予乙方整改7个工作日期限，再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赔付甲方中标包的合同金额的30%。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履约时间支付服务费，储备的物资由乙方自行处理；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年度服务费全额，不再支付合同余款给乙方，酌情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八、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9月9日

乙方（盖章）：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9月9日



基本信息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曹巍			
	委托代理人	王厚廷			
	联系(经办)人	刘少飞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 路6号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55527356	传 真	5552700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燕莎支行			
	帐 号	0200012709088016877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煜炜			
	委托代理人	刘全刚			
	联系(经办)人	刘文静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荣华中路 22号院3号楼19层 1901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 话	52027157	传 真	5202715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帐 号	01090325200120109036496			